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林志豪
電話：(02)23165300分機4159
傳真：(049)2394129
電子信箱：jhole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61502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新編訂之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如附件，提供貴機關作為開發網站服務之遵循依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分別於96年、99年及100年公布「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」、「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」、「政府網站Web 2.0營運作業參考指引(社會網絡篇)」，提供各政府機關開發網站服務之遵循依據。

二、因應資訊技術日新月異及簡化網站規範原則，本會整合上開3類規範框架，參照各國政府網站規範及國際發展趨勢，融入歐美先進設計理念，除邀請專家學者、機關代表召開座談會外，亦透過本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開放民眾參與，審慎評估各界建議與回饋，新編訂旨揭規範；旨揭規範將與上開3類規範併行使用1年，再行辦理原規範停止適用事宜。

三、旨揭規範業公布於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（https://www.webguide.nat.gov.tw/），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並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公共事務室、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室、監察院資訊室、行政院資訊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省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等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會資訊管理處

裝

訂

線